

官長不費錢功德

忠君爲國。

潔己愛民。

勤求政治。以勵官箴。

自甘淡泊。以全介節。不節必貪。

臨民矢公矢慎。讀法講諭亦宜認真舉行。

事上不抗不卑。恃才則抗。希寵則卑。皆取禍之道。

有利必興。如社會義學水利荒政育嬰養老之類。

有害必除。

勸課農桑。

力行保甲。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所藏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書名 公門不費錢功德錄一卷  
撰者 □ 闕名 撰  
卷 冊一  
內容分類 史-職官-官箴-清  
索書號 大木-法類-獄訟-斷獄-4  
編號 B35024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5024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獄訟-斷獄-4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文本 [公門不費錢功德錄一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凡擅殺威逼及共毆致死本犯父母案內 國法未

伸之餘人此等情切天倫較之別項擅殺更可矜原

如無謀故重情應入可矜

凡擅殺罪人案件如查係謀故並火器殺人連斃二命

均應絞抵若各斃各命致死彼造四命以上者均俟

緩決三次後再行查辦減流其無前項重情及應入

可矜各犯仍照舊例緩決一次後即行減等



官長不費錢功德

忠君為國

潔己愛民

勤求政治以勵官箴

自甘淡泊以全介節不節必貪

臨民矢公矢慎讀法講諭亦宜認真舉行

事上不抗不卑恃才則抗希寵則卑皆取禍之道

有利必興如社倉義學水利荒政育嬰養老之類

有害必除

勸課農桑

力行保甲

正士習舉優懲劣。禮士宜辨其品。

厚民風鋤莠安良。

忠孝節義。有關風化之事。極力保揚。

縉紳耆老。賢良方正之人。虛懷咨訪。地方利病風俗美惡。皆須畱心詢問。

庶可因地制宜。但所問之人。必須純正之士。否則恐為所欺。

力挽奢華浮靡。

嚴懲賭博姦淫。

禁宰耕牛。

禁污字紙。鞋上招牌尤宜嚴禁。另紙刷印有何不可。

嚴緝盜賊。奸宄斂迹。則四野獲安。

嚴治掠賣。鬻良為賤。慘莫甚焉。



禁止非法淫祀。不令煽惑愚民。

毀除淫書淫畫春方。不使壞人心術。

勢官豪強。武斷鄉曲。必按律嚴懲。

訟師地棍。訪拏重辦。

訪延賢幕。

勿濫收長隨。此輩惟利是圖。多一人即多一弊。

密防子弟官親在外招搖。諺曰莫用三爺。廢職亡家。蓋子婿妻兄弟也。

嚴杜幕友家丁藉事擾害。

不妄逞己見。

不曲徇人情。此病最難除卻。

票差宜省。若輩勢如狼虎。添一差民多一費。

審案貴結。訟結早歸俾可各治其生。

不動怒。恐雷霆之下。受者難堪。

不作威。恐鄉愚畏縮。下情難達。

不輕拘婦女。非關萬不得已者。不令出乖露醜。

不輕用刑。重刑多致屈招。輕刑有傷體面。

不輕發火籤硃票。

不輕聽左右訪聞。

不出票取物。絲毫皆民脂膏。且慮指官冒濫。

不擅興工作。

不斷離婚姻。

不拆散骨肉。



不輕送監鋪。防孤苦無親。或仇私絕食。

不輕拏窩家。防私扳。

疑獄務期得情。

難事細心求理。或故或誤為首為從。細為分別以定其罪。

平心申理冤抑。

公心審斷曲直。

誣告必坐。清訟源也。

唆訟必懲。息訟端也。

不徇私壞人功名。

不逞忿傷人性命。

不知情故枉。一時錯枉片念。撥轉不吝改過。

不執法太苛。

罪疑惟輕。誤犯須宥。情有可原者。雖已成案。必加意矜恤。

不貪贓枉法。

不逢上虐下。

事不可行者。縱奉嚴檄。必極力挽回。

不輕徇公舉。

聯名公呈。即言有可採。姑受而不批。別加體察。舉行。勿輕詳遠。詳致滋紛。擾書吏稟

陳公事。尤不可輕信從。

不假權胥吏。

供招出入。自為檢點。不使吏胥上下其手。此輩性情狡獪。逢迎揣摩。是其所長。尤宜

留心。駕馭。

不以借端誣賴。事擾害富豪。

不作驚炫耳目。事沽買名譽。

案無留牘。

供無屈招。



嚴禁需索鋪堂。

訪拏栽贓詐害。

凡事不輕累鄰右。

教誨頑民。平其忿心。令息爭訟。

責人明告其罪。令人知改。須受者愧服。見者警戒。

耐煩聽訴。令原被告吐其情。不許吏役插口。

審案據理直斷。不嗔越訴。

無力犯人。當為之寬。納贖徒犯。亦准招保。不輕禁。

聽審比較。畫一時刻。遇他事早示更期。

和息投稟。先日准出。免其伺候。

酒後勿審詞訟。

怒時切勿用刑。

老幼病廢不加撲責。

嚴寒盛暑勿易加刑。

姻族互訐。勿輕笞撻。兩造姻族互訐。細故既分曲直。便判輸贏。若予薄懲。轉成嫌隙。

隨行遠路。憐勿加刑。

已拶夾者不再責。

已責過者不再責。

屍傷必親身檢驗。須反復親看。不可避穢。致作作弊。折骨蒸洗。最為慘毒。

命盜宜虛心鞫審。命案有傷盜案有贓。不患無據。細心推問。自能得情。徒恃刑求。妄供誣伏。

胎禍非淺。



勿濫監禁。命盜重犯。勢須監禁。至小故。輕罪。不可聽奸徒。稟收監。

勿用非刑。刑具皆須照例製造。其非法者。慎勿妄用。

戒獄卒勿凌虐罪囚。詩飭獄吏。掃除雜穢。滌洗枷紐。夏。療治。多焚蒼。肅。以免傳染。

肅。以免傳染。

戒佐貳勿擅羈人犯。

徵比勿恣意敲撲。尤不可積年疊比。

巡行勿擾累鄉民。訪察吏役。責民供應。

里書借錢糧騙害鄉愚。加等治罪。

差役借藐抗誣人。倍法重懲。

賦稅勿致浮收。

晴雨盡心祈禱。

水旱早報災傷。早勘早申。力請蠲賑。

飢荒竭力賑濟。

辦賑勿圖自利。喪心造孽。莫大於是。

勸戒僚屬行善止惡。屬員有守有為必加意優待。或操守可信才力稍短者必誘掖獎勸。

若行止貪污不顧名節立予參劾。

協和同寅竭力效忠。既不可傾軋擠排。亦不可矯同立異。

吏役有奉公守法者優待以示勸。有作姦犯科者嚴究

以示懲。

省一事則民少一事之擾。

寬一民則民受一分之福。

考試公明。勿令孤寒抑鬱。嚴防撞騙宜先剴切曉諭。



奉公守法。勿羞人笑迂拘。

能吏時風斷不可學。巧宦習套切不可為。謹守法度效古

循吏勢有不行。挂冠歸去。

設課備獎賞。鼓勵多士。

識字人勸令時讀善書。

士人經史足用。工農賈中有識字者宜勸其取。因果報應諸書

讀之。如感應篇陰騭文之類。久之必能改過向善。自臻醇厚。





幕友不費錢功德

慎重公事。

勤理案牘。

不矜才使氣。

不倚勢作威。

不迎合諂媚。

不受昧心賄賂。

不聽虧心囑託。

諫阻貪酷。不聽以去就爭。

力勸東家興利除弊。

力勸東家剖雪冤抑。

東家盛怒之時。酒醉之後。阻其出堂理事。

事非急切。宜批示開導。不宜傳訊差提。勿輕易簽差。以免恐嚇鄉愚。藉

端婪索

人非緊要。宜隨時省釋。不宜信手牽連。婦女尤不可輕喚。

批駁勿率易。須酌理準情。剴切諭導。使強者氣阻。弱者

平心。

詞訟宜勸速結。

和息宜早批准。

命盜案宜慎防株累。

押犯須設簿勤查。可省釋即早省釋。

遇命盜重案。必細心審度。務使情真罪當。勿拘成見。出



入人罪。

勿將重案化大為小。致有冤抑。

勿以他案人犯。作此案正凶。

勿假公事洩私憤。

勿獻惡法。橫徵酷比。

會計詳審。不圖染指。

水旱凶荒。勸官及早報災。設法賑卹。盡心為作稟詳。學

識未到。勿急求得館。



吏胥不費錢功德

隨事方便。

不勒取人賣兒鬻女錢。

不唆人爭訟。

不無中生有。

不指撥官長生事。

不捺案。

不妄引重律。

牌票招詳字眼。不改輕爲重。

辦理文案。不吹毛求疵。巧爲播弄。

不因所欲未遂。故意指駁誤人考成。入人

罪名。貽害非淺。

不詐嚇鄉愚。

不生枝節提人。一夫到案。合家不安。

不唆盜賊扳仇家。

不輕口嘈暗人。

不乘危索騙。

不敗人體面。

不受買囑。妄加鎖銅。

入罪不下死煞字語。筆下超生。此之謂也。

詞訟細故案。勿苛求常催。

杖笞不聚一處。

不杖人腿灣。



不逼病人婦女到官。

不壞人功名性命。

不離人骨肉。

不牽連鄰右。

軫恤獄囚。

已赦罪犯勿羈留。

已蠲錢糧勿混徵。

水旱請官早報設法賑濟。

批迴請速發。

解到請速審。

事屬曖昧。或關閨門。稍可緩止。務須留意。

承訪事件。務求確實。

多送正風俗。興利除害告示。

失節事。無論貴賤。必為辨解。

節孝事。不論低微。必為表揚。

不輕傳劣跡惡款。

貴陽趙 儉 同校

福山王懿祭



五  
國  
圖  
志

